

離島區議會
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
文件 TAFEHC 24/2011 號

有關建議南丫島北休憩公園及涼亭列入禁煙範圍的提問

余麗芬議員通知本會，在 2011 年 7 月 18 日舉行的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，她將會提出以下問題：

“ 南丫島榕樹灣大街 6 號(公廁對面)的休憩公園以及位於大坪 89 號對面的涼亭，經常有居民或遊客停留休息，然而上述兩處均非禁煙場地。

本人早前接獲居民反映，認為該兩個設施面積不大，又常有長者及小童使用，如容許在該兩處吸煙，會影響他人健康。居民認為應該把上述兩個設施列入禁煙範圍。

本人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委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回應上述提問。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 IDC 2/16/01 Pt.11

日期： 2011 年 6 月 17 日